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9號

聲 請 人 陳宜宏

相 對 人 台灣一嘎水產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廢止登記，應行解散程序，相對人章程未就清算人之選任加以訂定，相對人股東會亦未另選定清算人，依法應由相對人股東鰻村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鰻村公司）及股東康楓愷就任相對人之清算人，然鰻村公司為法人，事實上不宜擔任清算人；康楓愷已不知去向，聲請人無法聯繫，經寄發存證信函後迄今未獲得回應，可見其事實上亦不能擔任清算人。是相對人之全體股東均不能任清算人，而聲請人為鰻村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就所投資之相對人之資產負債於清算後為若干存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相對人名下仍有財產可供執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並推薦陳永祥律師擔任清算人等語。

二、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為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第79條、第81條所規定。依此，有限公司清算人之產生，倘於章程有所規定或曾經股東決議，即應從其規定或決議，倘章程無規定或未經決議另行選任，則以全體股東為法定之當然清算人，無待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僅於章

01 程未訂定，股東亦未另行選任清算人，且公司全體股東均不能
02 能擔任清算人時，利害關係人始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
03 再所謂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係指法定清算
04 人即有限公司之股東客觀上均不能擔任清算人，例如有遷移
05 無蹤、在監在押、心神喪失等情形而言，至於股東本身是否
06 有擔任清算人之主觀意願，則非上開條文考量範圍。

07 三、經查，相對人於112年9月22日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經商工
08 字第11259182800號函文廢止登記，相對人遭廢止登記時有
09 自然人股東康楓愷、法人股東鰻村公司，相對人公司章程並未
10 對選定清算人為特別規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相對人之公
11 司登記案卷核閱屬實。聲請人已說明相對人未經股東決議另
12 選任清算人等情，依前開說明，自應以全體股東為公司清算
13 人。聲請人曾於113年4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康楓愷，經潮
14 州郵局於113年4月15日投遞成功，有存證信函、普通掛號函
15 件執據、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6 29頁至第36頁）。又康楓愷自111年6月30日即從我國出境，
17 迄今已經過兩年仍尚未返回，有入出境紀錄資料可憑，聲請
18 人主張康楓愷收受存證信未回應，客觀上不能擔任清算人，
19 尚非無據。然相對人股東尚有鰻村公司，且法律並無法人股
20 東不得擔任清算人之規定，經濟部103年11月3日經商字第10
21 302128450號函同此意旨，尚難認相對人之全體股東均不能
22 擔任清算人。從而，本件非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
23 算人，聲請人聲請選任清算人，與公司法第81條聲請法院選
24 派清算人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因此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6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黃宣撫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許雅惠

